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鴻志、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林組長惠華、張組長念華、許主任憲榮、鍾主任雅靜(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陳主任美收(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蘆竹區長壽里陳○○里長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2年確定，並自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之日(106年6月7日)起，解職處分即生效力。其缺額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本案因陳員所遺任期不足2年，依上開規定，不再辦理補選。另有關本市復興區第1屆區民代表第3選舉區當選人張○○因案遭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褫奪公權3年確定，經桃園市政府解除職權，其缺額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該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曾輝光依序遞補一案，將另案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6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召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北區公聽會」

會議。本次會議主要係討論各直轄市、縣(市)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查本市下屆區域立法委員名額，按中選會所提第 4 至 6 屆計算方式或第 7 至 9 屆計算方式，並依 106 年 6 月底人口數予以核算，均為 6 名，與第 9 屆相同，未有增減。

三、本會保管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本市第 1 屆市議員第 12 選舉區等地方公職人員缺額補選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等相關資料，業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及 21 日(均為星期五)辦理銷燬作業完竣，相關作業內容謹說明如後：

- (一)法規依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8 項及第 9 項規定，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用餘票保管期間為 1 個月，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為 6 個月，保管期間如有發生訴訟，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
- (二)本次銷毀對象：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迄今已無訴訟進行且已逾上開保管期間，依法均得予辦理銷燬。另查本市共計辦理第 1 屆市議員第 12 選舉區、復興區區長、新屋區下田里里長等地方公職人員缺額補選達 13 次，除楊梅區雙榮里里長缺額補選(106 年 3 月 11 日投票)選舉人名冊等相關資料尚未逾上開保管期間，依規定尚無法辦理銷燬外，餘依法均得予銷燬。
- (三)作業程序：本次銷燬作業由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楊委員初雄分別於 7 月 14 日及 21 日到會，並隨車前往廣源造紙公司竹南廠監察銷燬過程，援例仍以「水銷」方式進行，共計銷燬選舉票 3,303 袋及選舉人名冊 2,312 冊。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市王○○議員，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因民眾檢舉散布評論民調遭中選會裁罰 50 萬元乙案，經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業於 7 月 6 日判決其臉書上發表之系爭文章，核非屬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民意調查資料」，而為「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認定中選會開罰有違誤，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全案還可上訴。
- 二、中選會為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公布刪除「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

辦罷免之宣傳活動。」等相關規定；並業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635501811 號令修頒「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

主席裁示：洽悉。

行政室工作報告

- 一、中選會劉主委義周於本(106)年 5 月 17 日率領該會事務檢核小組蒞會進行事務管理實地檢核，檢核考評結果，本會成績尚稱良好，整體而言當列居全國 6 個受檢地方選委會首位，惟小部分缺失待加強外，將賡續依檢核暨考評要點規定落實執行；感謝出納、總務長時間以來之付出與努力及本會檢核小組成員(人事、政風及主計派兼)與本會同仁協助與配合；至於本案有功人員之敘獎將另案簽辦。
- 二、中選會於 7 月 11 日召開上半年節約能源推動會議，本會年度用電比公告基準值稍高一點，用水與用油均低於基準值，惟如扣除地下室出租車位面積，則本會列管用電公告基準值能因之提高，加上中選會業已同意本會編列明年度汰換變頻冷氣機 1 台之額度外預算，勢必本會明年之用電定能達節能目標；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之規定，如果機關年度未達節能目標執行成效，機關首長須到行政院說明。雖預期本會明年度用電能達該行動計劃之節能目標，仍籲請本會各組室同仁共體時艱，共同執行節約能源各項措施。
- 三、中選會預定 106 年 7 月 21 日起辦理北中南 3 場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依「政府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每年一般使用者及主管至少須接受 3 小時資安宣導課程，並通過課程評量，本會除必要留守人員外，全員參加 7 月 28 日台北場次課程。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7 月 3 日中選綜字第 1063050157 號函頒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要求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內部各單位〈第一組、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及行政室〉應於評估期間之當年度年 7 月 31 日前，就其負責業務逐一評估與檢視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包含核心及共通性業務部分)之評估重點，將評估結果填寫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送請單位主管初評核章後，於 8 月 10 日前移幕僚小組(即本室)彙整，再將評估整體結論簽報首長

核定。本案業已 7 月 10 日簽奉核可，移請本會內部各單位辦理評估中。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市復興區第 1 屆區民代表第 3 選舉區當選人張○○因案遭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確定，經桃園市政府解除職權，其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該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曾輝光依序遞補一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2 日府民區字第 1060134729 號函副本、臺灣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7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265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該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復查本市復興區第 1 屆區民代表當選人張○○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經臺灣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經桃園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在案，依前開規定，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四、又查本市復興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張員參選之第 3 選舉區，其應選名額為 3 人，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李榮新得票數為 329 票（二分之一即為 165 票），本案遞補當選人曾輝光得票數為 309 票，符合前開規定。
- 五、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規定，選舉委員會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茲為因應時效，本會前以 106 年 6 月 26 日桃選一字第 1063150052 號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協助查明曾員是否涉有刑事案件判刑確定及有無褫奪公權尚未復

權之情事，經核其遞補當選資格尚無不合；本會復以書面及口頭方式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同意准由曾員依規定遞補當選為復興區第1屆區民代表在案。

六、上開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106年7月10日以桃選一字第1063150055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等單位在案。

決議：同意追認。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10分。